##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14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 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A2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方洪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部分高管列 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首席独立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经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 市规则》中的《企业管治守则》引入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建议最佳常规,董 事会委任许定波为公司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 层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对存 续的第八期、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 A 股派息总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关联董事张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对存续的 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分红金额 0.5 元/股。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